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慶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涉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訴字第271號判決駁回後，於合法提起上訴前，先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以114年度救字第1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惟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經查，系爭訴訟業經原審判決終結而脫離原審之繫屬後，如當事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衡之前揭說明，該上訴審之「受訴法院」應係本院，即應由本院就該訴訟救助之聲請為裁判，此項管轄，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，不容任意違背。而依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「行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狀」，既已表明其係為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事件之繫屬法院乃為本院，自應以本院為聲請訴訟救助之受訴法院，原審並無准否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之管轄權限。原審未注意及此，逕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屬未合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之理由，雖未及於此，然此為本院應依職權查明之重要程序事項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

由，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。又本件既應由本院管轄，爰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